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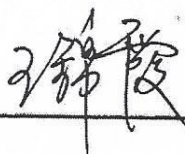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助于改善财务状况，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锦霞



彭彦敏

鞠宏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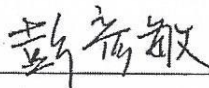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锦霞

彭彦敏 

鞠宏毅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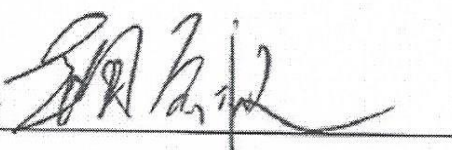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此页无正文, 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锦霞

彭彦敏

鞠宏毅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